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3665

10位ISBN编号：7510813662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九州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法理学部分、法制史部分、宪法学部分、行政法总论部分、行政复议法部分、行政诉讼法部分等。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 书籍目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法理学部分

专题二 法的概念

专题三 法律规范

专题四 法律渊源

专题五 法律关系

专题六 立法司法

专题七 法律适用

专题八 法律解释

专题九 法的演进

专题十 法与社会

#### 法制史部分

专题十一 古代立法

专题十二 古代刑民

专题十三 古代司法

专题十四 清末民国

专题十五 外国法制

#### 宪法学部分

专题十六 宪法基本理论

专题十七 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

专题十八 选举制度

专题十九 地方自治制度

专题二十 公民基本权之一

专题二十一 公民基本权之二

专题二十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专题二十三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

专题二十四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专题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专题二十六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专题二十七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专题二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与备案

#### 行政法总论部分

专题二十九 公务员

专题三十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专题三十一 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

专题三十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管辖与适用

专题三十三 行政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专题三十四 行政许可的特征、种类、设定与效力

专题三十五 行政许可的实施及其程序

专题三十六 政府信息公开

#### 行政复议法部分

专题三十七 复议申请受理

专题三十八 行政复议审理

专题三十九 行政复议结案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行政诉讼法部分

专题四十 行诉受案范围

专题四十一 行政诉讼原告

专题四十二 行政诉讼被告

专题四十三 行政诉讼管辖

专题四十四 行诉受理审理

专题四十五 复议诉讼关系

专题四十六 行政诉讼证据

专题四十七 行政诉讼期限

专题四十八 行诉法律适用

专题四十九 行诉撤诉和解

专题五十 行政诉讼判决

专题五十一 执行

国家赔偿法部分

专题五十二 国家赔偿概述

专题五十三 行政赔偿

专题五十四 司法赔偿

论述题部分

专题五十五 论述题

## &lt;&lt;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七、地方各级政府的人员组成03030505 1.省级、地级政府由政府正副领导人员、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6条第1款）。

2.县级政府不设秘书长，由政府正副领导人员和局长、科长等组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6条第2款）。

3.乡级政府由乡长、副乡长或者镇长、副镇长组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6条第3款）。

【提醒注意】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6条第3款）。

【例23.12】下列哪些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包括秘书长？

A.省 B.设区的市 C.县 D.乡 八、地方各级政府成员的产生（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成员的产生 1.政府正副职领导人员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8条第（5）项）。

2.在人大闭会期间，本级人大常委会可决定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个别任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第（9）项）。

3.除正副领导人员以外的政府成员，由本级政府正职领导人员提名，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第（10）项）。

【例23.13】下列关于政府秘书长产生程序的说法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国务院秘书长由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人选，国家主席任命 B.国务院秘书长由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人选，国家主席任命 C.省政府秘书长由省长提名，省人大决定任命 D.省政府秘书长由省长提名，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二）乡级政府成员的产生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9条第（7）项）。

九、地方各级政府成员的去职（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成员的去职 1.政府正职领导人员，只能由本级人大罢免，不能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撤销职务；2.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既可以由本级人大罢免，也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撤销职务；3.除正副职领导人员以外的政府成员，既可以由本级人大罢免，也可以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撤销职务，也可以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根据本级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的提请，免去其职务。

【提醒注意】（1）政府正副职领导人员也可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若辞职被接受，则职务也除去。

（2）除正副职领导人员以外的政府成员，应当向本级政府提出辞职申请；若本级政府接受其辞职的，则由本级政府正职领导人员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免去其职务。

【例23.14】下列关于市公安局局长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市人大有权罢免某人市公安局局长的职务 B.市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某人市公安局局长的职务 C.市人大常委会有权根据市长的提请免去某人市公安局局长的职务 D.市长有权直接免去某人市公安局局长的职务（二）乡级政府成员的产生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职务，只能由本级人大罢免；若辞职的，也只能向本级人大提出辞职申请，由本级人大决定是否接受。

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一）地区（盟）行政公署 设立机关：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批准机关：国务院；行政地位：相当于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8条第1款），可以设公安、司法、民政等工作部门。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